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院席字第 115001 號



主旨：任命下列人員為本院書記處書記，並特任俞建佑為本院書記處書記長。任期均自民國 115 年 3 月 21 日起，至民國 116 年 3 月 20 日止：

- 一、陳育慈（學號 311*****，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二年級）。
- 二、俞建佑（學號 411*****，法律學系財經法組學士班二年級）。

說明：本院書記處書記任期依學生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準用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 5 條計算，任期共計一年。

首席學生法官 周俊良